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完成情况表

2022年1月1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举报内容 | 是否属实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 | 整改情况 |
| 1 | 宁波市慈溪市中横线与浒崇公路交叉口，周边小作坊直排工业废水、废气，噪音超标；周边居民房生活废水直排河道，要求取缔沿河排污口。 | 部分属实 | 要求企业按完成整改，依法依规进行生产。按销号要求完成相应整改销号。 | （一）古塘街道办事处、坎墩街道办事处对停产作坊进行帮扶指导，引导加工户合法合规生产，同时继续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严防违法排污行为。（二）坎墩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加强河道巡查，防止居民生活污水排入河道，于2021年底前完成该区块60户居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改造。 | （一）3家小作坊1家已搬离，另外2家为石材切割加工作坊（石材切割项目未列入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在落实污染物防治措施后投产。古塘街道办事处、坎墩街道办事处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严防违法排污行为反弹，至今未发现反弹，也未收到相关信访举报。（二）该区块60户居民生活污水经改造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坎墩街道办事处将继续加强河道巡查，防止居民生活污水排入河道。 |
| 2 | 宁波市慈溪市观海卫镇，师桥自来水厂直排含大量泥沙的废水至河道，导致下四运河南侧的20余亩基本农田被破坏。 | 属实 | 完善污泥干化系统 | （一）厂区废弃沉淀池升级改造，存放含泥废水，上清液回用，沉淀泥及时外运，2020年10月底前完成改造并投用。（二）立即开始清运方案编制和清运审批，2020年10月3日开始实施现存沉淀泥清运，2021年3月底前完成清运并复耕。（三）增设沉淀泥脱水干化设施，2021年底前完成建设投用。（四）观海卫镇人民政府联合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水厂做好沉淀泥的日常管理工作。 | （一）水厂内部改造临时沉淀池，杜绝排泥水外排。利用水厂现有设施改造为沉淀池，存放排泥水，经沉淀后清水回用，沉淀泥及时外运，已于2020年10月底前按时完成改造并投用，排泥水不再外排。（二）清运租用地块现存沉淀泥。按照规范化清运要求，观海卫镇人民政府督促水厂立即开始清运方案编制和清运审批，已于2021年3月底前按时完成清运并恢复耕种。（三）加快推进水厂沉淀泥处理工艺优化升级。为提高沉淀泥处理标准，水厂委托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制定了污泥处理一体化集成解决方案，增设沉淀泥脱水干化设备设施，其中土建和污泥处理设备总投资750万元。观海卫镇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督促水厂加快该项目启动建设，于2021年12月完成师桥自来水厂污泥处理项目建设和设备安装。（四）加强监管，做好日常管理工作。观海卫镇人民政府联合住建、环保等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水厂做好沉淀泥的日常管理工作。 |
| 3 | 宁波市慈溪市违规审批废塑料、橡胶企业，如长河镇违规审批橡胶企业近80家。慈溪市违规在桥头和宗汉等地审批20多家废塑料企业。造成常年废塑料气味严重扰民。 | 部分属实 | 按要求依法依规进行审批生产。 | （一）9月13日，慈溪市组织对包括废塑料、橡胶制品等行业进行“回头看”，严防非法废塑料反弹，严厉查处合法废塑料企业的违法排污行为，并督促企业采取加强车间密闭性，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切实减少废塑料异味扰民情况。（二）继续严格执行环评审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依法依规进行审批，严把废塑料、橡胶等行业项目准入关。建立健全废塑料行业违法行为的主动发现机制，继续发挥有奖举报机制，加大网格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废塑料行业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巩固“回头看”行动成效。（三）慈溪市将在优化产业布局上下功夫，提升企业工艺、装备和环保处理技术水平，真正实现绿色循环发展。 | （一）开展“回头看”专项行动。2020年9月13日已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慈溪市橡胶制品、废塑料、铝压（浇）铸行业整治“回头看”的通知》。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依法取缔；对符合审批条件的，补办相关审批、验收等手续，对原整治提升企业，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拒不整改的，开展联合执法，取缔关闭上述三个行业企业119家，其中废塑料企业60家。（二）继续严格执行环评审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依法依规进行审批，严把废塑料、橡胶等行业项目准入关。建立健全废塑料行业违法行为的主动发现机制，对非法废塑料做到发现一家，取缔一家。继续发挥有奖举报机制，加大网格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废塑料行业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巩固“回头看”行动成效。（三）慈溪市在优化产业布局上下功夫，提升企业工艺、装备和环保处理技术水平，真正实现绿色循环发展。全市18家废塑料再生利用行业企业的厂区布局、工艺设备、污染污防控措施、企业综合绩效、管理制度各方面进行了改造提升工作。 |